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审批前公开情况.....	6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4.2 公开方式.....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6
7 公众意见小结.....	6

#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在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调查活动。

为了使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能够充分、踊跃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行使《环境影响评价法》赋予公众的权利，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

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周边村庄，走访村庄居民，将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等完整地通报给公众，积极地征求项目评价区内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山西青年报上进行了刊登，内容同网上公示，同期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内容同网上公示内容；在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群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要求，本着依法、有序、公开和便利的原则，现对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

建设背景：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现代混凝土技术中不可或缺的组分之一，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环保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的投产及投放市场，不仅能有效地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还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的加速构建，新能源电池的快速增长，电池对能量、功率、循环、安全等性能的持续追求，助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将成为电解液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 1 条，液体速凝剂生产线 1 条，储能电池电解液助剂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生产规模：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20 万吨/年，液体速凝剂 18 万吨/年，储能电池电解液助剂 2 万吨/年。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东街 11 号

联系人：武总

联系电话：13934221295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中博信息产业园 A 栋 7 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110315962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McClw-6OeOBGGCSvbRYtA>

提取码：ng7w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电子表格反馈途径：gtgx@sohu.com

纸质表格反馈途径：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总 收（电话：13934221295）

## 2.2 公开方式

按照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以网络形式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山西青年报上进行了刊登，内容同网上公示；同期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内容同网上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及结果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已成为当前我国减水剂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品种，利用天然原材料和工业生产副产品开发外加剂新品种对实现混凝土外加剂绿色化生产目标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300 万元在祁县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减水剂，速凝剂车间，储能新材料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研发大楼，锅炉房，食堂，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消防水池，泵房等，以及预留一座生产车间。

项目年产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20 万 t/a；速凝剂 18 万 t/a；电解液添加剂 1 万 t/a；电极分散剂 1 万 t/a。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W31FE-P1iscsXKcDhXDbA>

提取码: m27x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后，以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建设单位：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东街 11 号

联系人：武总

联系电话：1393422129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中博信息产业园 A 栋 7 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110315962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有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村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JbCKsEBZF7KrLZwgggZA>

提取码: xum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 3.2.2 报纸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山西青年报上进行了刊登，内容同网上公示；公示报纸为省级报刊，为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 3.2.3 张贴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内容同网上公示内容。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照片见图 5。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本网络查阅方式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W31FE-P1iscsXKcDhXDdBa>

提取码：m27x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方式为：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的公众的电话。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 4 审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4.2 公开方式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 6 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见附件 1。

## 7 公众意见小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要求进行了三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及建议回馈。





### 关于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编号: 2022-11-02 15:53:13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

建设背景: 赛道上外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混凝土技术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环保产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需求, 产品的投产及投放市场, 不仅能有效地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 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而且还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的加速构建, 将带动电池的快速增长, 电池对能量、功率、循环、安全等性能持续提升, 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将成为电解液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聚羧酸盐系减水剂生产线1条, 液体速凝剂生产线1条,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1条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生产规模: 聚羧酸盐系减水剂20万吨/年, 液体速凝剂18万吨/年,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2万吨/年。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东街11号

联系人: 贾奕

联系电话: 13934221295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西科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太原市中博信息产业园A栋7层

联系人: 高颖

联系电话: 15110315962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8d1w-90w8609C3y821A>

提取码: na7w

####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公示指定地址发送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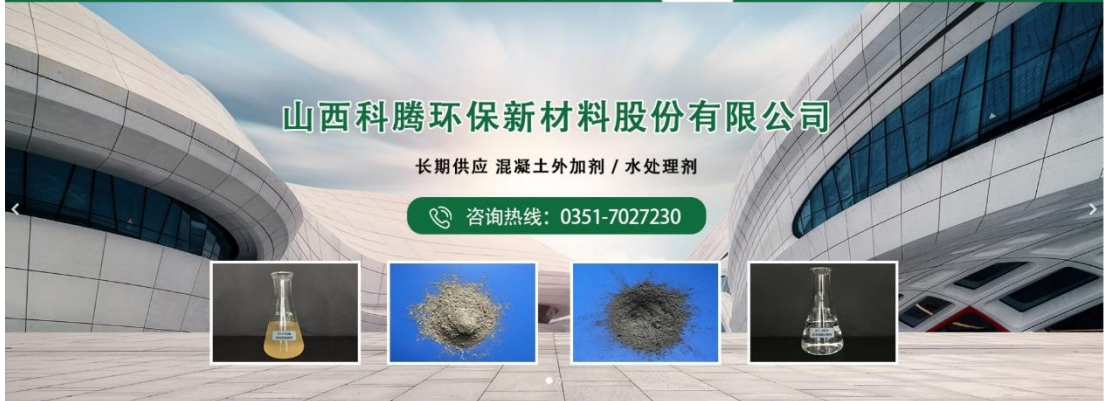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反馈途径: gqgc@sobo.com

纸质表格反馈途径: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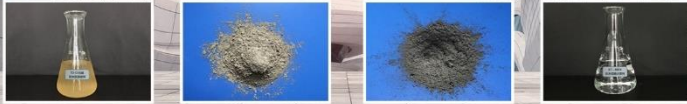
武廷 收 (电话: 13934221295)

上一页

图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



咨询热线: 0351-7027230



### 通知公告

— 合作共赢 · 引领未来 —

- 山西科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查看详情】
- 关于山西科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查看详情】
-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更名为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 喜讯山西科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 【查看详情】
-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股改, 更名为: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 【查看详情】

1





##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编号: 2023-05-20 09: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及结果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已成为当前我国减水剂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品种,利用天然原材料和工业生产副产开发外加剂新品种对实现混凝土外加剂绿色生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6800万元在晋中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混料车间、储料间、包装车间、化验室、危废暂存库、研发中心、锅炉房、食堂、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消防水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以及预留一座生产车间。

项目年产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20万吨/a; 缓凝剂10万吨/a; 缓凝剂添加剂1万吨/a; 缓凝剂分剂1万吨/a。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W31FE-P1ncaXKcDkDxDbA>

提取码: m27x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后,以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

建设单位: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经济开发区柳林东街11号

联系人: 武晶

联系电话: 1939422109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中新信息产业园4栋7层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5110319662

###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有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村民、单位职工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qBCKsEBZF7KrLZwggzZA>

提取码: xxxm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下一类

图2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

### 供电公司带电作业 清除树障隐患

本报记者 康乐 通讯员 郑佳丽

“斗臂车再提升一点，往右靠，尽量砍伐到合适位置……”5月29日，阴雨天气，国网太原市晋源供电公司的配电运检人员正在利用带电作业车砍伐10千伏城头线旁的树障，实现了在不停电的情况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居民可靠供电。

由于近期降雨天气频繁，树木生长十分迅速，受夏季高温天气和线路负荷大幅增长影响，导线弧垂显著下降，树木与导线的距离已不满足安全要求，超高树木已严重危及线路正常运行。为确保线路安全可靠运行，国网太原市晋源供电公司加大对所辖线路保护区内树木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并安排人员对新生树木、超高树木进行砍伐和修剪，严防线路故障的发生。

工作人员说：“以前清理树障，要经过停电、清理、复电这个过程，现在有了带电作业，同样的工作量要减少两个小时左右的停电时间。”同时，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有序开展清理树障工作，在树患清理过程中，及时更新树木隐患台账，做到“发现一处，砍伐一处，销号一处”，把树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所辖线路安全迎峰度夏。

下一步，国网太原市晋源供电公司将在夏季负荷高峰前，对所辖重点线路进行全面的树障清理，在符合带电作业条件的操作点，将采用不停电的作业方式开展工作，确保全区居民用电安全可靠。

**晋中市安泰医药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应急备用微量消毒生产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9a8T3D?egq> 提取码: 0212 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晋中市安泰医药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晋中市榆次区乡村乡晋泰村北800米; 联系电话: 18735073660; 环评单位: 山西折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469616820@qq.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可能影响到区域内的公众(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下列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 <https://pan.baidu.com/s/1WpU90T1nQ> 提取码: 494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将意见进行反馈。

**山西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西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6300万元在忻州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原料车间、储能新材料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研发大楼、锅炉房、食堂、初期雨水池、事故池、雨水池、泵房等, 以及整修一座生产车间。

项目年产高性能新材料20万吨; 电炉分选18万吨; 电炉液渣1万吨; 电炉分选渣1万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11uXK-dX0DA> 提取码: 0274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或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意见。环评单位: 山西折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工 15110315962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本项目所在地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LCKsEZF7KfLzWgzoZA> 提取码: xum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 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即日起上汛 山西准备好了

本报记者 王钰钦

根据今年的气候形势,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决定自6月1日起全省正式上汛。5月31日, 省防指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汛期防范工作, 以确保我省平稳度过汛期。

省防指要求,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提高预报精度, 延长预见期, 并做好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时段预报预警。各级防指要落实好会商制度, 加强联合会商, 分析研判水情、雨情、工情, 研究防汛抗灾措施, 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防汛关键时刻, 实行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参加的省防指防汛联合会商。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城市易涝区等重点区域, 落实工程防御和群测群防措施,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 确保平稳度汛。

此外, 各级要抓好暴雨预警“叫应”和转移避险工作, 气象灾害、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要全面共享。强降雨来临前, 各地要采取“关、停、撤、避”等管控措施, 提前、果断、彻底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各级防指要落实好向上级防指报告制度, 确保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时报送, 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详细情况续报, 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各防指工程管理部门要落实好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制度。



爱心助考 为梦护航

### 忻州公安推出 18 项护航高考便民措施

本报记者 陈晓平

“快速出动, 快速反应; 方便考生、方便群众; 亲近考生、贴近市民; 社会安定、交通安全。”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全力为高考保驾护航, 忻州市公安局以“快、便、亲、安”为总体目标, 推出护航高考 18 项便民措施。

在通往每个考点设置专用和备用线路, 确保考生及时到达; 每个考点备用专用摩托车 2 辆, 对有突发状况的考生进行紧急护送; 对需要加急办理居民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的考生, 提供快速受理、快速制证、优先送达的快速服务; 组织应急队伍, 屯警主要路段和治安状况复杂区域, 快速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快速侦破利用高科技作弊案件、泄密窃密等案件。

考试期间, 每个考点设置休息点、放置遮阳伞, 提供饮用水(杯)、防暑常用药品; 巡逻民警携带便民急救包, 随时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开通交通服务热线, 通过官方“双微”、交通广播、短信、交警 12123、地图导航 APP 等平台,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便于考生和家长及时掌握道路实况。

户籍窗口单位取消周六、周日休息时间, 为急需办理身份证、户籍的考生加班办理; 对接送考生的家长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以警示教育为主, 一般不予处罚, 针对家长关注的考点噪音问题, 强化各考点巡查防控工作, 及时发现广场舞、工地、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及社会生活噪声高发场所, 快速处置涉噪警情; 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 在部分学校门口增设停车位, 便于考生或家长临时停放; 对校车年检、车辆检测、车牌核发, 主动联系有关部门一手协办、一次办结, 为接送考生提供便利条件。

会同水、电、油、气重点企业, 开展对重要设施“警民联合巡查巡线”活动, 确保全市重点设施安全, 全力推进校园护学岗建设, 建立由学校教师、保安、公安、家长等组成的护学组织, 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 6月4日至5日, 开展安全检查和清查整治,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为考生营造安全的考试环境; 高考期间, 每个考点利用各类宣传材料、展板、宣传条幅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 开展涉法、涉毒、涉诈等宣传活动, 一方面缓解家长紧张的等待情绪, 另一方面提高考生的防范意识; 采取临时管控、远程分流方法, 每个考点设置备用线路, 立禁鸣笛提示标志, 对考生专用车辆统一划定停车区, 确保通往考点的道路畅通有序。

### 太原市消协发布中、高考消费提示

本报记者 郭丽菲

中、高考将至, 学子们准备迎来人生大考, 近日, 太原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 确保家长和考生在备考期间安全放心消费, 平安、高效备考中、高考。

不组织、不参与群体性聚餐。考生在餐饮消费过程中, 如出现呕吐、腹泻等不适症状, 应尽快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并保存就诊记录等相关证据。

费用等。通过网络平台预定酒店时, 应仔细阅读商家承诺的服务条款,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再行下单, 对商家设置的公不公平格式条款要敢于拒绝。

**饮食要安全**

高考、中考正值盛夏, 要想以良好的状态迎接考试, 考生在饮食方面千万不能大意。

外出就餐时, 考生应选择证照齐全、环境整洁的场所, 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餐饮店用餐, 尽量避免在路边摊点用餐。尽量使用公筷、公勺。

**酒店需考量**

家长和考生在预定酒店时, 应事先考察酒店内部设施、服务质量、周边环境和交通线路等条件, 尽量选择住宿条件好、周边噪声小、交通便利的酒店入住, 避免考生受到不良环境因素的影响。

在预订房间时, 要注意商家是否标明标价, 交付订金前要对商家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询问, 尤其应约定考试最后一天的高温时段, 防止商家变相加收服务

**维权要有据**

家长和考生在餐饮、酒店预定等消费过程中, 要及时向商家索要发票或相关票据, 妥善保管好聊天记录、消费记录、购物界面截图等资料, 以备发生消费纠纷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遇到消费纠纷时, 如与商家协商后仍无法达成和解, 应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向消协或有关部门投诉反映。

### 周末不打烊“绿色通道”服务考生

本报记者 刘琴

中、高考在即, 为最大限度解决考生办理身份证“上学没空办、放学没处办”的现实问题, 近日, 襄垣县公安局普福派出所立足主责主业, 创新推出工作方式方法, 调整受理时间, 坚守工作岗位, 为有需求的中、高考生办理身份证开通“绿色通道”, 全力以赴助力中、高考。

活动开展以来, 普福派出所提供 24 小时预约服务, 预约成功即可进行线下业务办理。针对考生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 一律

优先受理和制证, 三到五个工作日通过邮政速递优先送达。对于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的考生, 提供“当场受理”“当场办证”“当场领证”的一站式服务, 确保考生用证需求, 如遇特殊情况, 民警还可送证上门。

5月28日(周日)19时, 一个十七八岁的女生慌张慌张走进普福派出所值班室, 值班民警询问得知, 女孩是其县今年的应届高考学子, 由于考期临近, 下午复习完功课准备考试用品时, 发现身份证不见了, 便赶忙来到普福派出所咨询周末是否可以补办身份证。“放心吧, 我

们为高考生开通了办证绿色通道, 不会耽误你的考试。”了解情况后, 民警一边安慰她, 一边指引她拍照、录入指纹信息, 迅速为其办理了新的证件。同时, 还为她出具了临时身份证明, 并嘱咐其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信息。

警方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 中、高考期间, 普福派出所将继续为考生排忧解难, 保驾护航, 考生进入考点前, 如发现身份证丢失, 请积极联系考点执勤民警, 民警将利用警务终端调出考生的户籍信息, 并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确保考生正常参加考试。

图 3 山西青年报 2023 年 6 月 1 日公示







祁县东观镇张家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祁县东观镇张家堡村经济合作社

中共祁县东观镇张家堡村支部委员会











图5 张贴公告照片



###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前公示

编号: 2024-03-14 14:23: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将《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祁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集聚区内, 年产聚羧酸盐系高性能减水剂20万吨/a, 速凝剂20万吨/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减水剂、速凝剂车间、库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研发中心、锅炉房、食堂、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泵房等, 预留产能材料车棚双副共享车棚, 项目总投资为6300万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S3G95uI33j5MhmEzSPQ>

提取码: g6yb

#### 三、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R7\\_I\\_d2Pa1fGnAskZaA](https://pan.baidu.com/s/1HR7_I_d2Pa1fGnAskZaA)

提取码: 6cad

下一页

图6 审批前公示

##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